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金林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金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林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金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金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林区营林综合服务站、金林区林业调查设计质检验收队未单独核算，在部门本级合并公开，部门职责已包含比上7家单位职责。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林权、林木管理，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承担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

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及报批备案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自然保护地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按照权限提出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落实国家和省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林权制度、国有林场、重点国有林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天保工程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及有关项目实施。承担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执

行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木材生产、销售和运输理,木片生产、销售和管理,贮木场管理。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全区林政和林政木材检查站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森林调查设计质量检查验收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的各环节、各阶段的监督检查,并有针对性提出措施、建议。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落实国家、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经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四)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五）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六）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实施中央、省委有关农业农村法规、规章；负责权限内农业综合执法有关工作；负责执行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

（十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负责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意见。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十九）拟订全区区域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县域经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二十）负责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渔政管理有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监督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二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二十三）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监督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二十四）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按规定权限管理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二十五）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

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六）负责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二十七）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八）负责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农村扶贫开发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全区扶贫开发项目；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对中央、省、市、区级各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协调区直单位和社会各界，开展定点帮扶工作；负责对全区扶贫系统干部的培训等工作；负责对全区贫困地区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

（二十九）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农村经济改革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区合作经济发展规划，促进全区合作经济的发展，指导区供销社的改革发展，指导和管理全区供销社系统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工作；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建设，负责农村合作经济的指导、服务和协调，建设全区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培育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指导和推动全区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促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业态。

（三十）依法承担权限范围内水务领域管理有关工作。

（三十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金林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金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林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金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金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林区营林综合服务站、金林区林业调查设计质检验收队。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包含部门本级和7家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合并预算。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本级无内设机构。本部门中，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一级	行政单位	0	无
2	金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级	事业单位	0	无
3	金林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级	事业单位	0	无
4	金林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二级	事业单位	0	无
5	金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级	事业单位	0	无
6	金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级	事业单位	0	无
7	金林区营林综合服务站	二级	事业单位	0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8	金林区林业调查设计质 检验收队	二级	事业单位	0	无

第二部分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9.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1.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农林水支出	1,053.6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0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39.70	本年支出合计	1,339.7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339.70	支出总计	1,339.7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39.70	1,339.70	1,3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2	林草局	1,339.70	1,339.70	1,3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2001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1,339.70	1,339.70	1,3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39.70	1,239.70	1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2	129.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2	129.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2	129.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8	71.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8	71.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3	70.1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3.65	953.65	10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53.65	953.65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953.65	953.65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5	85.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5	85.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5	85.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39.70	一、本年支出	1,339.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9.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1.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1,053.65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0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339.70	支出总计	1,339.7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9.70	1,239.70	1,170.24	69.46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2	129.32	129.3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2	129.32	129.3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2	129.32	129.3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8	71.68	71.6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8	71.68	71.6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3	70.13	70.13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5	1.55	1.55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3.65	953.65	884.19	69.46	1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53.65	953.65	884.19	69.46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953.65	953.65	884.19	69.46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5	85.05	85.0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5	85.05	85.0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5	85.05	85.0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9.70	1,170.24	69.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24	1,170.2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3.03	423.0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99.78	399.7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23.25	23.2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1.51	381.51	0.00
3010201	津补贴	375.13	375.1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38	6.38	0.00
30103	奖金	75.61	75.61	0.00
3010301	奖金	33.31	33.31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42.30	42.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2	129.3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13	70.1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8.70	68.7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43	1.4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9	5.5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55	1.55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4.04	4.0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05	85.0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6	0.00	69.46
30201	办公费	4.10	0.00	4.10
30205	水费	0.30	0.00	0.30
3020501	办公水费	0.30	0.00	0.30
30206	电费	6.84	0.00	6.84
3020601	办公电费	6.84	0.00	6.84
30207	邮电费	0.42	0.00	0.42
3020701	邮电费	0.42	0.00	0.42
30211	差旅费	9.16	0.00	9.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0.0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4	0.00	21.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	0.00	16.5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	0.00	16.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50	0.00	10.50	0.00	10.50	0.00
022001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10.50	0.00	10.50	0.00	10.5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区级匹 配资金）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 草原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区级配套资 金），有效提高农民收 入。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林草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1、林草资源保护不断加强。 2、生态保护修复稳步推进。 3、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加强。 4、林草改革发展深入推进。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林长制			建立完整的林长制组织体系，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田长制			坚决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扎实提升耕地质量，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行为。					
	河长制			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督。					
	其他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提高服务质量，做好相关利民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20.00	
			全年工作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0000	件	2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小于等于	反向	1	年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林业对内对外交流合作，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林区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生态功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339.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39.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39.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2.23万元，增长32.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兑现事业工资，二是工资后各类保险增加，三是奖金和绩效2024年全额纳入预算，四是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没有上年结转结余。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339.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239.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23万元，增长23.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兑现事业工资，二是工资后各类保险增加，三是奖金和绩效2024年全额纳入预算，四是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9.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6万元，增长11.67%，主要原因上年财力有限部分经费未纳入预算。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529.97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5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50万元，增长16.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一辆。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50万元，增长16.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一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公务接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